附件2

德惠市交通运输行业

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结合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扎实开展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吉交运管〔2024〕94号）工作方案，按照省、长春市、德惠市政府关于重点行业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切身体验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打击我市交通运输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效，提高我市人民群众幸福感。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向波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永强 市交通局局长

成 员：曲艳来 市交通局副局长

赵元琦 市交通局法规科科长

刘晓辉 市交通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

邰华侨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宋会臣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朱 冬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科，办公室主任由曲艳来兼任，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部署，协调推进，督导检查等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营运资质管理

执法大队对辖区内出租车（网约车）、旅游包车、城市公交、班线客运企业、小微型客车租赁、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资质进行深入排查，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开展“双随机”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对各企业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不符合开业技术条件的，要依法立即督促指导经营者及时整改；要加大对企业车辆信息进行摸排，及时清理挂靠运营车辆；要联合公安部门以火车站、客运站、高速公路出入口等为重点，持续加大“黑车”打击力度，形成高压态势。

（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道路客运违法行为

聚焦火车站、高铁站、客运站等重点领域，开展打非治违执法行动；一是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行为；二是班车不按许可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站外揽客；三是包车客运未持有效的标志牌、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在旅客运输途中倒客、甩客、宰客；四是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定制客运经营者线下违规揽客；五是使用不符合规定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超出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六是出租车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揽客拼客、甩客、拒载、索要高价、故意绕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优化运力调控

要对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区域群众出行情况进行摸排，采取开展公交化改造、统筹调配出租车（网约车）运力、探索小微型客车租赁异地还车、跨区域协同联动等方式，不断优化运力配给，打通车站到市区、景区（景点）、机场等“最后一公里”。

四、工作措施

（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要畅通投诉渠道，按照“四个及时”（即及时受理、及时处置、及时查处、及时反馈）的原则，切实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和查处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营造交通运输行业良好的营运氛围。

（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与公安、网信等部门协同作战，持续高压打击非法营运活动，查处在客运站、火车站等重点区域喊客、揽客行为。要充分利用公路非现场执法系统和道路监控设施以及收集乘客的微信收付款记录、聊天记录等方式调查取证。同时，有效管控城区电动三轮车非法载客问题。

（三）实行联勤联动

执法大队要加强与公安交警、市场监管、文旅、毗邻县市（区）执法大队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健全常态化的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制定联合监管事项清单，及时通报执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格局。

（四）强化督查指导

局督导小组要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督导，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共性问题，适时开展明查暗访，聚焦突出问题，推动标本兼治。建立督查督办工作台账，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五）加强宣传报道

局机关党委要采取邀请电视台、报纸等传统媒体、在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开展专题报道、编发简报、工作动态、悬挂条幅等多形式、全领域进行宣传报道，展示专项行动成果，展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良好素质和形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科室、相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认识到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取得成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措施，有力推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

（二）规范执法，做好风险管控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简单执法、粗暴执法和任性执法；坚持首次、轻微违法不处罚，做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同时，法制中队、信息中队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制定完善执法风险管控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提前研判，有效化解。要安排专人负责舆情监测工作，发现相关舆情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和报告。

（三）及时报送治理任务清单

局各有关科室、执法大队要及时填报《道路运输行业重点行业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任务清单》,并定期汇总上报法规科工作进展；按照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汇总、上报工作。

德惠市交通运输局